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毒品犯罪案件的重刑率明显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

禁毒无禁区 涉毒必严惩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毒品是危害人类身心健康的一大杀手，是全人类共同应对的全球性公害。我国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有效遏制了毒品问题快速发展蔓延的势头。受国际毒潮泛滥和国内涉毒因素双重影响，当前我国的禁毒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2020年十大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体现了当前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也表明了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从严惩处的政策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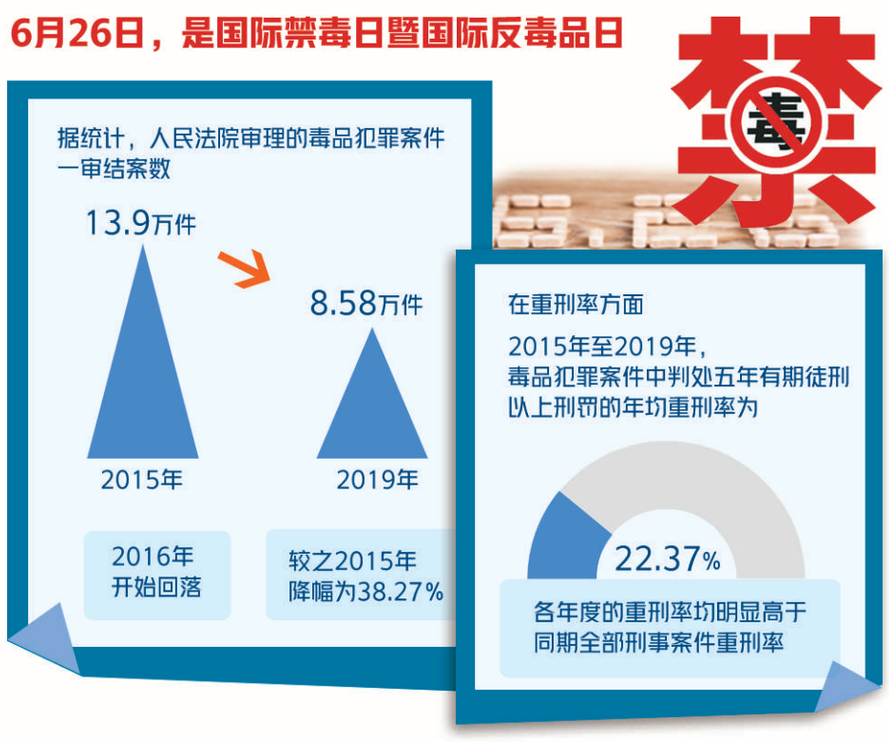

“产供销一条龙”毒品犯罪

近年来，我国面临境外毒品渗透和国内制毒犯罪蔓延的双重压力，特别是制造毒品犯罪形势严峻，在个别地区尤为突出。

吴筹和吴海柱都是农民。2015年11月，被告人吴筹、吴海柱与吴某甲（在逃）、张伟健（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等在广东陆丰市预谋共同出资制造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吴某甲还找来陈江彬、吴佳瑞（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参与。后吴筹等人租下广东省四会市的一处厂房作为制毒工场，并将制毒原料、工人从陆丰市运到该处，开始制造冰毒。

最高法通报的案情显示，被告人吴筹等人先后从制毒工场装载冰毒前往广东惠来县、东莞市、肇庆市进行贩卖。被告人吴筹、吴海柱纠集多人参与犯罪，在选定的制毒工场制出毒品后组织运输、联系贩卖，形成“产供销一条龙”式犯罪链条，仅查获的甲基苯丙胺成品即达1吨多，另查获800余千克毒品半成品，还有大量毒品已流入社会。

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吴筹、吴海柱均判处并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法院依法对二人均判处死刑，体现了对制造毒品类源头性犯罪的严惩立场。

西南地区临近“金三角”，一直是我国严防境外毒品输入、渗透的重点地区。从云南走私毒品入境并往内地省份扩散是该地区毒品犯罪的重要方式，也是历来重点打击的源头性毒品犯罪。发生在云南景洪市的周新林运输毒品案，是一起境外“验货”、境内运输并藏匿毒品的典型案例。

被告人周新林伙同他人专门购车用于运毒、专门租房用于藏毒、出境查验毒品、联系上家接取毒品。公安人员在该租房内查获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40490克。法院认为，周新林为贩卖而运输毒品，涉案毒品数量特别巨大，且其曾因犯罪被判处重刑，假释期满后又迅即实施毒品犯罪，系累犯，主观恶性深，不堪改造。最终，周新林被法院判处并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西南政法大学国家毒品问题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石经海认为，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规格和严格适用，判处死刑案件的证据应当达到“最高”标准和“最严”要求，确保死刑适用公正准确。同时，考虑毒品犯罪的特殊性，对无案底人员走私、运输毒品的主观明知问题，根据在案证据予以综合审查认定等。

贩毒活动智能手段增多

据了解，在犯罪方式上，贩毒活动科技化、智能化手段增多，利用QQ、微信、论坛等信息网络进行联络、交易，利用物流寄递渠道进行运输的毒品犯罪案件时有发生，隐蔽性更强，打击、监管难度更大，对禁毒工作提出了许多新挑战新要求。

卞晨晨等贩卖毒品、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就是一起被告人种植、贩卖大麻并利用非法论坛发布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案例。被告人卞晨晨指使其父卞士磊种植大麻，二人配合进行贩卖，卞晨晨还长期管理传播种植大麻方法、贩卖成品大麻的非法论坛，同时犯两罪。

案例显示，卞晨晨通过微信向他人贩卖大麻，后经与卞士磊合谋，由卞晨晨联系贩卖并收款，卞士磊将成熟的大麻风干固化成大麻叶成品后通过快递寄给买家。自2018年1月至10月，卞晨晨贩卖大麻至少18次共计294克，获利13530元，其中卞士磊参与贩卖至少11次共计241克。案发后，公安人员在卞士磊处查获大麻植株12株、大麻叶16根。人民法院依法对二被告人判处了相应刑罚。

毒品犯罪分子为逃避处罚，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网络招募无案底的年轻人从境外将毒品运回内地，此类案件近年来时有发生，已成为我国毒品犯罪的一个新动向。祝浩走私、运输毒品案是一起典型的无案底年轻人通过手机网络接受他人雇用走私、运输毒品的案例。

祝浩因欠外债使用手机上网求职，在搜索到“送货”可以获得高额报酬的信息后，主动联系对方并同意“送货”。后祝浩按照对方安排，从四川成都市来到云南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乘坐充气皮艇偷渡出境抵达缅甸。

2019年1月下旬，祝浩从对方处接取一个拉杆箱，在对方安排下回到国内，经多次换乘交通工具返回昆明市，并乘坐列车前往山东济南市。同月27日18时许，公安人员在列车上抓获祝浩，当场从其携带的拉杆箱底部夹层内查获海洛因2包，净重2063.99克。

法院认为，被告人祝浩将毒品从缅甸携带至我国境内并进行运输，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运输毒品罪。法院最终依法对被告人祝浩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吸毒人员呈低龄化特点

毒品成瘾，一旦沾染，极易造成身体和心理的双重依赖。近年来，容留他人吸毒案件发案率较高，吸毒人员低龄化特点也较突出。

1999年出生的陈德胜是一名在校学生。2018年5月12日晚，陈德胜在湖北荆州市荆州区一音乐会所的房间内容留张某某、林某某及14名未成年人吸食氯胺酮，也就是俗称“K粉”的毒品。

当日22时许，公安人员在该房间将陈德胜、黄某某及上述16名吸毒人员查获。经尿检，陈德胜及16名吸毒人员的检测结果均为氯胺酮阳性。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德胜容留多名未成年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应从重处罚；陈德胜参加聚众斗殴，其行为又构成聚众斗殴罪。对其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

据此，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陈德胜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以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国家工作人员本应更加自觉抵制毒品，积极与毒品违法犯罪作斗争。但是，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国家工作人员涉足毒品违法犯罪的情况，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刘彦铄贩卖毒品案中，刘彦铄系江苏灌云县林牧业执法大队职工，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其先后在江苏灌云县伊山镇王圩村卖给王东明冰毒约0.5克，在该县老供电公司门口卖给周雷甲基苯丙胺约0.3克。法院认定，明知是毒品而进行贩卖，刘彦铄的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刘彦铄身为国家工作人员贩卖少量毒品，属情节严重。最终，法院判处刘彦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最高法典型案例显示，对于因吸毒导致精神障碍的，一般不作为从宽处罚的理由。张伟故意杀人案就是一起被告人长期吸食毒品致精神障碍，杀害无辜儿童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张伟明知吸毒后会出现幻觉等精神异常，且曾多次被戒毒、送医，却仍继续长期吸毒。张伟诱骗独行的7岁儿童，并持菜刀连续切割、砍击，将其杀害，致其尸首分离，犯罪手段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伟死刑，体现了对吸毒诱发的严重暴力犯罪的严惩。

石经海表示，人民法院加大对制造毒品类源头性犯罪、易制毒化学品犯罪、贩卖新类型毒品，以及累犯、毒品再犯、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容留未成年人吸毒犯罪的惩处力度。同时，严厉打击因吸毒诱发的故意杀人等严重次生犯罪，对因吸毒导致精神障碍者实施犯罪的一般不予从宽处罚。

打通戒毒路上『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李万祥

47岁的戒毒人员叶某，自2002年至今多次吸食海洛因、冰毒，且多次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以社区戒毒，强制戒毒。2018年7月6日因吸毒被处以强制隔离戒毒。

从刚入所时情绪低迷，到如今对未来生活信心满满，在心理矫治、毒品认知、行为矫正和亲情感恩教育下，叶某的改变在潜移默化地发生着。

还有不到一个月，叶某即将回归社会，翻开人生的新篇章。现在的她，正规划着未来的生活，除了寻找一份工作自食其力外，还要用行动回馈亲人的谅解和包容。

在各地的戒毒所里，像叶某这样被处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还有很多。

“这里没有喧嚣和浮躁，不接触手机和网络，生活有规律，戒治很规范，既能调养身体，也有时间静下心来梳理过去的种种。人生真的不能放纵，这一年使我有时间静下心来好好反思，避免越陷越深而追悔莫及。”陕西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里，戒毒人员刘某说话细声细语。

经过一年的戒治生活，刘某的确改变了许多，收获很大，身体好了，心静了，心态平和了，戒治信心增加了，对未来也充满了希望。

为提高教育戒治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2018年5月司法部部署建立统一戒毒模式。建立统一戒毒模式是司法行政机关对标新时代新要求，立足新职能新任务，作出的全面适应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战略部署。目前，这一部署正在全国稳步推进。

建立23个蒲公英戒毒康复工作站，组建一支800余人专业戒治团队，依托全局戒毒业务骨干成立3个专业民警工作室……北京统一戒毒模式构建成绩单很亮眼。据了解，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积极推进统一戒毒模式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全局3个承担强制隔离戒毒任务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均已通过市戒毒管理局统一验收，达到全国统一戒毒基本模式的要求。

戒毒人员从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回归社会后，保持操守、防止复吸、摆脱毒瘾、彻底戒断是巩固强制隔离戒毒成效的关键所在。为全力打通戒毒人员戒毒道路上的“最后一公里”，多年来，云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主动延伸工作职能，推进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通过对出所人员的出所衔接、评估调查、教育帮扶等方式延伸戒毒工作“链条”，各地千方百计帮助后续照管对象获得基本生存、合理认同、技能提升、情感依托、尊重接纳等需求。越来越多的戒毒人员重树信心，保持操守，在融入社会中展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开启人生新篇章。

宁波海关查获一起最大快件走私大麻案——

跨境网购“藜麦”竟为毒品大麻

本报记者 顾 阳

国际禁毒日前夕，宁波海关对外通报破获一起邮递渠道走私大麻案，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2名，查证走私大麻5公斤。这是该关在快件渠道查获的最大一起走私大麻案。

今年初，宁波海关在对加拿大进境邮件查验时发现，某个申报名为“藜麦”的包裹里，夹藏着疑似大麻原植物。经检测，大麻检测试剂呈阳性，初步确定为大麻。

根据邮件记录，收货地址为浙江宁波市某小区。随即，犯罪嫌疑人陈某在快递取件点取包裹时被当场抓获，现场查扣涉案包裹内的毒品大麻4包，重量924.4克。后根据陈某交代，在其家中又搜查出大麻4包以及仍在某投递站的大麻2包，共计1826.77克。

经进一步侦查，陈某的大麻都是从国外华人处网购获得，前后购买累计6批，涉及大麻原叶5公斤。

案件侦办过程中，办案民警发现陈某曾因贩卖毒品罪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5个月。刑期结束不到3个月，陈某又故技重施，继续网购大麻并贩卖给国内的下家。为降低风险，他将包裹散投到附近小区的快递柜，有时雇佣跑腿小哥代收包裹，再将包裹藏到家中车棚内。这些网购来的大麻除贩卖给下家之外，剩余的做成卷烟或饼干供自己吸食。

据陈某交代，其网购的大麻叶除自己吸食之外，其余卖给国内的下家，其中最大一个下家是1997年出生的肖某。当办案人员搜查肖某住所时，发现其保存大麻的保险箱内，还有从家人处借得的2万元毒资，准备继续购买毒品。根据统计，肖某已累计向陈某购买大麻达1300多克。

案件侦办过程中，海关缉私民警意外发现，肖某在陈某拘役期间，曾联系上国外的卖家，价格比从陈某处购买便宜一半多，但他并未直接购买。肖某认为，从国外直邮要过海关会涉及走私，国内拿货安全一些。但根据法律规定，明知向陈某购买的大麻为走私进口仍购买，属于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之规定，涉嫌走私毒品罪，应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有部分国家和地区将大麻合法化，坊间也有一些吸食大麻不会上瘾的传闻。但海关缉私民警表示，从侦办的毒品案件来看，吸食大麻后很难彻底戒除，即便已经承受了严重后果，一些吸毒者还是会想方设法地购买和复吸，此案中陈某就是一个典型例证。海关提醒，切勿因为猎奇或者赶时髦沾染毒品，不然将悔恨终生。

5年来打掉制贩毒团伙3.2万个

我国对毒品违法犯罪“零容忍”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从公安部禁毒局获悉：2019年，全国新发现吸毒人员同比下降11.9%，连续5年呈总体下降趋势。其中，新发现35岁以下吸毒人员同比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下降64%、55.6%、40.8%、13.7%。

近年来，公安机关坚持对毒品违法犯罪“零容忍”，以“端制毒窝点、打贩毒团伙、控吸毒群体”为重点，深入开展“百城禁毒会战”“禁毒两打两控”等系列专项行动，侦破中菲“9·3”专案、中柬“1104”可卡因专案、中泰“705”专案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大要案，打击毒品犯罪战果逐年提升。5年来，全国破获毒品犯罪案件63.8万起，打掉制贩毒团伙3.2万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8万名，缴获各类毒品400多吨。

一是创新开展禁毒专项行动。以云南为主战场，组织14省联合开展“净边”行动，强化边境双向堵截，缴获毒品13.5吨、制毒物品3221吨，有效遏制了毒品入境内流和制毒物品入滇出境。部署17省市区开展“川01”行动，合力打击四川凉山籍人员外流贩毒网络，成功侦破特大跨国涉黑贩毒“524”专案，一案抓获骨干成员23名、运毒人员820名。推进与港澳台缉毒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跨境毒品犯罪活动，开展内港澳“猎剑—黑武士”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350名，缴获毒品8.6吨。集中打击海上毒品走私，连续破获“406”“705”等系列海上跨国贩毒大案，仅“705”案就缴获可卡因1.3吨。

二是创新“4·14”打击制毒犯罪工作机制。针对国内制毒活动严重的情况，深入开展“除冰肃毒”专项行动，建立“4·14”打击制毒犯罪专案机制，组织广东、四川、福建等制毒和制贩制毒物品重点地区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全链条、全环节打击制毒犯罪活动，实现国内制毒活动大幅萎缩，国内制毒来源占缴毒总量的比例降至不到20%，有力遏制了制毒活动猖獗势头。

三是创新“5·14”堵源截流工作机制。针对境外毒品走私渗透加剧的情况，建立“5·14”堵源截流工作机制，组织云南、广西等毒品入境内流重点地区协同作战，整合各部门各警种资源，加强情报交流和执法协作，推行物流寄递实名制，深入开展打击毒品入境专项行动，有力遏制了毒品入境内流。

四是创新网络扫毒工作机制。针对互联网涉毒问题泛滥的情况，制定下发《关于加强互联网禁毒工作的意见》，发布《中国互联网禁毒公约》，加大网上禁毒宣传、监督管理力度，集中开展网络扫毒专项行动，共侦破网络涉毒案件2.9万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9万余名，缴获毒品12吨，清理删除非法涉毒信息7万余条，关停取缔涉毒网站960个，有效遏制了网上涉毒问题快速蔓延。

禁毒，有力度更要有温度

□ 姜天骄

法治论坛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暨国际反毒品日。暗流涌动的毒品问题再次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毒品是世界文明进步道路上最大的威胁之一。由毒品而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时时刻刻提醒我们，毒品就像是侵害社会肌体的腐蚀剂，不仅危害当下，更影响着未来。

一朝染毒品，万贯家财尽。我们常常听说因环境致贫、因疾病致贫、因灾难致贫，却对涉毒贫困鲜有了解。在我国贫困人口中，有一类特殊人群，他们陷入了吸毒、致贫、戒毒、无业、复吸的死循环中，成为脱贫攻坚道路上的一块顽疾。

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坚持源头预防与综合治理相结合，既打击整治涉毒违法行为，又帮扶救助因毒致贫人员。公安部梳理排查23.1万名涉毒贫困人员，按照“吸毒人员、贩毒人员、既吸又贩人员”3种类型，分级分类落实脱毒脱贫举措，精准扎实开展禁毒脱贫工作。截至2020年3月，全国涉毒贫困人口数量由23.1万人下降至3.7万人，已脱贫19.4万人，脱贫率达到84%，解决涉毒贫困人口因毒致贫、因毒返贫问题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海南、西藏、青海等8个地方实现了涉毒贫困人口“清零”。

成绩来之不易，但是也应看到，我国因毒致贫的形势依旧严峻，对于因毒致贫的群体，扎紧禁毒“铁篱笆”就是对他们最好的帮扶。反过来，在扶贫的道路上，也绝不能落下一个涉毒贫困家庭、丢下一个涉毒贫困人员。应该看到，对于吸毒者而言，不论坠入毒品深渊的具体原因是什么，他们每一个人既是违法者，也是受害者。正因如此，关爱吸毒者，动员更多力量帮助他们戒毒、防止复吸、融入社会，还需要更多人献出爱心、付诸努力。

阳光下“晾晒”是遏制毒瘾的良方，对于涉毒人员来说，正面引导就像为阴暗的角落洒上阳光，有助于涉毒人员增强信心，挺起腰杆。近年来，全国各地全力推动实施禁毒“阳光工程”，把禁毒与扶志相结合，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让禁毒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让健康无毒的理念深入人心，起到了润物无声的教育效果。

推进禁毒工作，既要授人以鱼又要授人以渔。涉毒贫困人员通常文化素质低、劳动技能低，对于这类群体，光靠宣传教育往往不能治本，还应该考虑通过开展技能培训、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具体举措为他们提供更加精准的帮扶。

总之，禁毒工作既要有力度更要有温度。我们对毒品零容忍，但是对于涉毒人员，却不能把他们拒绝在幸福生活的大门之外。只有让他们拥有回归正常生活的勇气和信心，我们才能在这场人民战争中获得最大的胜利。

我们期待，每个人都来关心支持禁毒工作，我们更期待，每一个涉毒人员都能感受到社会对他们不抛弃、不放弃的态度。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汇聚起禁绝毒品的强大正能量！

天津海关半年查获毒品34件

本报讯 记者商瑞从天津海关获悉：进入2020年，天津海关共查发34件走私毒品包裹，均为机场口岸快件进境渠道，查获冰毒1185.92克，可卡因3.83克，大麻植物4796.74克，大麻烟油23支，大麻膏34.28克，海洛因0.39克，麻古1.76克，邮票（LSD新型毒品）10张。其中，冰毒、可卡因为天津海关首次查获。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世界各国不同程度地对边境、人员、航班、港口等采取了管控措施，天津口岸进口快件数量大幅低于去年同期，但天津海关查获毒品快件数量却远超去年同期。同时，走私方式出现由旅检向快件寄递渠道转变的特点，走私分子普遍通过食品、保健品等物品进行夹藏，分散寄递，迷惑性较强。而随着互联网、物流寄递等新业态迅猛发展，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发布毒品货源信息，通过物流寄递等渠道运毒，收寄不用真名，联络使用隐语、暗语，支付采用微信、支付宝等在线方式，交易活动“两头不见人”。

“面对依然复杂的禁毒斗争形势，天津海关将继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涉毒走私，不断加强大数据分析、精准防控，集中优势力量打组织、摧网络、断通道，充分发挥海关在国门一线缉毒的堵源截流作用。”天津海关党委委员、缉私局局长孙旭东表示。